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徐吉臨

被告 紀敏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155.9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024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,200元×155.92平方公尺＝343,024元）；另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070,266元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13,290元（計算式：343,024元+1,070,266元＝1,413,2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